

关于实施“瓯江风起潮涌计划” 打造浙南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主窗口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加快推进人才强区、创新强区跃迁升级，构建支撑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支点，全速发动鹿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现就大力实施“瓯江风起潮涌计划”，打造浙南人才创新创业高地主窗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人才是引领发展的战略资源。要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发展战略，紧扣“建设首位城区、打造共富样板”，突出“科产城人”融合发展，着眼未来科技之风、信息技术之风、时尚设计之风、农业科技之风“四风”引领，加快推动建设未来科技创业引领区、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区、鞋类设计产业集聚区、农业科技产业创新区（以下简称“四区”）为主载体的创新创业大平台，加速实施“瓯江英才潮涌工程”，串联瓯江发展轴创新通道，形成科创高峰阵地错落有致、人才集聚支点星火燎原的发展态势，全域重塑鹿城创新发展新空间、新载体、新引擎，使“四区”成为推动鹿城平台高原风起、人才竞相潮涌的“创新地标”和“人才特区”。

——到 2025 年，高水平创新城区能级大幅度提升。创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 3 家、省级

研发机构 20 家，落地“大院名所”共建创新平台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0 家，实现科技创新“五倍增”“五提升”，形成有力支撑现代化建设的创新格局。

——到 2025 年，产业转型升级获得重大进展。招引头部企业 10 家以上，50 亿元、百亿元制造业项目实现破零，培育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隐形冠军”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速高于固投增速，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200 亿元，工业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100 亿元、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到 2025 年，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快集聚突破。刚柔并举引进院士等顶尖人才 10 人以上，鲲鹏人才力争“破零”，入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大人才工程 100 人，引进高水平创新团队 20 支、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100 个，新引育大学生 6.5 万人、技能人才 3.5 万人，全区人才资源总量达到 30 万人，引领区域产业升级和社会经济跨越式发展。

——到 2025 年，人才效用效能加速释放迸发。新培育人才上市企业 3 家，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0 万元/人，规上工业 R&D 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3%，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6 件，实施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200 项，成功突破一批制约传统产业、战新产业关键技术瓶颈。

二、以“四风引领”加快建设“四区”创新创业平台

1. 高水平建设未来科技创业引领区。突出瓯江新城“城市之窗、创新之核、幸福之家、发展之极”功能定位，加快新型创新平台落户，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 10 强企业、QS 世界大学排名 TOP200、“双一流”大学、中科院直属机构、国家部委、央企等各类主体在园区创办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新型创新组织。加快建设温州国际未来科技岛“长三角科技企业总部园、国际科技金融中心、国际智能制造中心”三大高端产业平台，提质打造瓯越院士之家、世界青年科学家学术中心、世界青年科学家π社区等高能级平台，提速构建新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三位一体”创新体系，重点导入总部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金融等战新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七都街道、滨江街道）

2. 高标准建设数字经济产业核心区。突出温州城市数字科创园“区域数字产业高地”功能定位，加快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中试服务平台运营，支持中关村信息谷·温州创新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联合数字领域头部企业推进“产业大脑”“智慧车间”“未来工厂”等项目，人才引领推动中津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信通院温州智能物联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投用转化，提升平台研发产出率、技术转化率和成果落地率。谋划建设一批楼宇科创加速器、省市级众创空间、科技

企业孵化器、“人才大厦”、“数字大厦”，推动企业在外研发中心回归集聚，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探索“产学研楼”一体化发展，推进“楼上楼下创新产业综合体”建设，实现一栋楼内产业链关联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团队双集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南郊街道）

3. 高规格建设鞋类设计产业集聚区。突出中国鞋都总部经济园“新设计、新材料、新智造、新营销”鞋业核心产业集群发展功能定位，整合提升省级鞋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四川大学温州鞋革产业研究院、中国鞋都设计师协同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创办“红靴奖”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举办“中国鞋都国际设计师论坛”。梳理一批实力出众的鞋企招引名录，抢引全国最优质鞋类设计、鞋材开发、高端鞋机、创意营销等强链补链项目，尽快集聚一批制鞋行业头部企业，着力引进有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创业创新团队，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丰门街道）

4. 高起点建设农业科技产业创新区。突出“温州农业科技城”功能定位，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五区一中心”建设，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合作共建“鹿城区农业产业研究院”，支持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等

科研院所做大做强，加快组建农业产业创新技术联盟。以种子种苗成果转化为特色，发挥浙南作物育种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平台作用，大力引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重点开展水稻、越冬蔬菜等样板性示范生产和配套种养技术示范，加速高效生态现代农业向数字农业和科技农业升级，助推藤桥镇创成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争当农业“双强”排头兵。（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藤桥镇）

三、以“四区建设”加速实施“瓯江英才潮涌工程”

5. 实施“瓯江塔尖人才”集聚工程。紧扣“四区”平台招大引强项目推进，定期邀请院士等顶尖人才来鹿开展招商引智对接活动，实施标志性重大人才项目攻坚行动，坚持顶尖标准、全职引进，“一人一策”方式、“一事一议”保障（可参考国内同类项目最高资助标准）。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国两院院士、美英德法日加澳国家院士和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给予最高2亿元综合支持，包括500万元个人奖励、3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创业项目）资助、最高500万元薪酬补助和赠送一套配售型人才住房等A类人才待遇。对自主申报入选市“瓯越鲲鹏”的，给予200万元个人奖励、1000万元以上创新团队（创业项目）资助、最高500万元企业薪酬补助。对新全职引育的国家、省“引才计划”人才，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个人奖励，给

予最高 300 万元的薪酬补助。对全职引进符合国家、省“引才计划”申报条件的创新类人才，经认定，年薪超过 20 万元的，按照年薪 50%、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薪酬补助，薪酬补助不超过 2 年。薪酬补助从人才引进日起算，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6. 实施“瓯江塔基人才”逐鹿工程。制定实施“万名大学生逐鹿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发布产业人才“紧缺目录”“招引图谱”，清单式精准引才，对新全职来鹿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的博士，给予 8 万元就业补贴；对毕业 5 年内新来鹿中小微企业就业的硕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 4 万元、2 万元、1 万元就业补贴；对来鹿求职就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 1000 元交通补贴、最高 1200 元住宿补贴和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实习生活补贴；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 5 万-50 万元创业项目补贴；毕业 10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最高 60 万元贷款，贴息利率最高不超过 LPR+100BP。深入实施工匠人才引育工程，对新入选市级以上工匠称号、技能竞赛获奖者，执行市级奖补政策；对新创成的省级以上、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对考评优秀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区教育局、团区委)

7. 实施“瓯江名师名校长”招引工程。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精准绘制教育人才图谱，深入实施“名师引名师”“校长引校长”专项行动，大力引进一批管理能力强、师德师风正、教学业务精的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持续打造“学在鹿城”金名片。给予从市外新引进的 55 周岁以下省特级教师、省功勋教师等层次人才 100 万元个人奖励，给予在职省特级教师等层次人才人均每年 7 万元贡献奖；大力引育 50 周岁以下正高级教师等层次人才，对列入市级特支计划温州名师、卓越校长、名班主任，给予 20 万元奖励；大力培育市级“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市“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等层次人才，分别给予人均每年 4 万元、1.2 万元贡献奖。对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且积分达到 100 分的教育人才，享受 F1 类人才待遇。开展中小学教师定向培育计划，面向全球名校招录一批青年教师，作为“教学名师”培养人选，给予每人 20 万-60 万元培育经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8. 实施“瓯江设计人才”赋能工程。坚持“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大力引进世界顶尖设计师、高端设计名师在“四区”创办自主品牌，可列入“瓯越领创计划”，给予最高 3 年免租品牌店、最高 200 万元品牌店装修费以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同等待遇。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国内外一线品牌设计师等高端设计名师，经评定为 D 类人才的，给予 20 万元个人奖励。重点引

育一批善于时尚产品营销模式创新创意营销人才和一线创意设计设计师、平面设计师、版型设计师以及面料工程师、纺织工程师、印绣工程师来鹿工作，经评定后给予 F1 类人才待遇。办好“红靴奖”中国国际鞋类设计大赛，分别给予红靴至尊奖、红靴至尚奖、红靴至美奖、红靴新锐奖获得者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金，经审核认定享受 C 类、D 类、E 类、F1 类人才待遇，大赛结束一年内来鹿创业的，可申请认定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街镇）

9. 实施“瓯江领创项目”引育工程。实施“双招双引”线索生成、专家评估、布局统筹、成果共享等推进机制，重点遴选支持一批符合鹿城产业发展规划、填补技术链短板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完善现有创业项目资助方式，探索“先资助再考核”模式，凡是 ABCDE 类人才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以人才本人原创性成果为主要产品的企业，完成工商注册后，予以兑现最高 2000 m²场地 3 年免租政策；3 个月内，由项目企业提出申请，经评定为“区级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后，分 I 类、II 类、III 类给予 500-1000 万元、200-500 万元、30 万元-200 万元创业启动资助，根据项目落地协议（建设任务书）兑现，一般分两期各按 50% 拨付。发展成效明显的，可推荐申请省、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技局*，各街镇）

10. 实施“瓯江领雁团队”引领工程。大力引育数字经

济、生产性服务业、智能制造、时尚设计、新材料、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凡新引育创新团队经评定为 I 类、II 类、III 类市“瓯越高水平创新团队”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0 万元、200 万-500 万元（不含）、30 万-200 万元（不含）团队建设资助，额度根据实际投入需要确定，其中 50% 经费可用于团队成员绩效奖励。探索开展经费包干制，团队建设资助经费可由团队带头人自主决定使用。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给予 5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

11. 实施“瓯江卓越工程师”吸聚工程。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高薪引育工程师、程序员和设计师，坚持不唯学历唯能力、不唯职称唯贡献，坚持行业公认、支撑重点产业发展，对报税年薪超过 10 万元且技术贡献明显的，推荐评定市“卓越工程师”后，给予 E 类人才待遇，按每人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对入选省“海外工程师”的，再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定的企业，每项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制定者优先列入市“卓越工程师”。（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12. 实施“瓯江乡村振兴人才”培优工程。大力培育省市级、区级乡村振兴领军人才，享受 E 类、F1 类人才待遇，实施重点乡镇定向遴选培育乡村振兴领军人才计划，给予每

人 10 万元奖励。深化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快培育一批农创客。率先探索助力共同富裕的人才流动机制改革，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给予每名科技特派员 20 万元左右经费。组织开展“名师送教”“名医下沉”“文化下乡”等系列人才服务基层活动，支持设立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开展师徒结对帮教，实施“银龄+”计划。（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13. 实施“瓯江特支计划”培育工程。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本土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支持力度，每年遴选区级科技领军人才 10 名左右、青年科技人才 10 名左右，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特殊支持；每年遴选基础教育教学名师（卓越校长）、鹿城名匠、设计名师各 5 名左右，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鹿城名医（名院长）各 3 名左右，给予 10 万元特殊支持；每年遴选人文社科青年人才、新时代青年企业家各 3 名左右，给予 5 万元特殊支持，享受 E 类人才待遇。对入选市级以上“特支计划”的，执行市级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四、以“生态优化”迭代升级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14. 完善人才双创体系。聚焦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三链融合”，创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人才创业项目孵化体系，建立“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高端创新要素集聚。在“四区”探索建立产业创新赋能中心，提供闭环式全

程服务、滴灌式精准服务，打造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区政府牵头设立“风潮人才创投基金”，创新推出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试点“先投后股”成果转化模式，引导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参与重大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办，各街镇）

15. 优化人才双创服务。围绕人才“一天、一生、一家”，制定出台“人才服务十项幸福清单”，深入开展“人才主题月”系列活动。开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打造“白鹿人才码”“人才咖啡”“人才公园”“人才客厅”等特色服务项目，营造人才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组建并支持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开展人才服务工作，给予每年10-20万元的经费补助。探索开展“四区”平台创业训练营，联合在温高校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为创业人才提供精准辅导。每年评选一批“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给予E类人才待遇、一次性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大力支持建设大学生创客营、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国家级双创实践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金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16. 探索柔性引才机制。率先在“四区”探索“揭榜挂帅”“赛马”“悬赏”“联合出资挂榜”等多元化方式，优秀揭榜项目经评估立项后视同区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并按项目总投资（不含财政投入）最高不超过35%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且不超过揭榜总额。对柔性引进的院士（A

类)、国家级人才 (B 类), 在“四区”范围单位开展国家级项目攻关期间, 按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ABC 类人才以自己成果在“四区”创办企业, 人才在鹿时间未达到 9 个月, 但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纳税地、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 (5 名核心成员以上) 均在鹿的, 可“一事一议”申请认定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责任单位: 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各街镇)

17. 推进产教融合试点。鼓励支持领军企业与在温高校共建人才联合培养基地, 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项目, 实现规上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引才主体产教融合站点全覆盖, 不断提升产教协同育人能力和在温高校毕业生留鹿率。以“一流标准”推进设计师 (工程师)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产学研用协同培育设计人才、协同解决产业技术难题, 中心人才可按企业类别参评市、区两级人才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区委人才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

18. 激发市场主体引才。探索组建人才发展集团, 大力引育国际化高水平猎头公司, 每年安排一定经费在人才引育、金融创投、人力资源、数据赋能、城市猎头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集成“人、财、物、数”资源, 全面提升引才工作市场化水平。成立“猎聘机构联盟”, 发挥好“以才引才”联盟作用, 凡中介机构 (个人) 从市外全职引荐 1 名 A、B、C、D 类创新创业人才, 根据协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的引才奖励, 引进同层次海外人才

中介奖励标准翻倍。对帮助新引进并入选市级“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的机构（个人），经认定后按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引才奖励。探索与国内重点前 100 高校深度合作，支持在鹿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广泛建立人才服务合作，对积分排名前列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引才奖励；深化海内外人才联络站（工作站）建设，对绩效优秀的给予 1 万-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

19. 提升人才优先保障。优化人才分类认定办法，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人才，破除“四唯”评价定势，“偏才”、“专才”经评审认定，可享受相关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E 类以上层次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先解决其子女入读区级公办学校，其他企业 F1、F2 类人才统筹解决其子女入学；D 类以上层次人才与博士人才子女，选择入读民办初中、小学的可优待照顾安排入学，并按每人每年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贴。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给予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 1-5 万元租房补贴，或 3 折入住人才配租房，或 5-7 折购买人才配售房的人才住房租售并举优惠政策。进一步开放人才落户限制，F 类以上人才凭“人才码”可无障碍落户，初级以上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就业即可凭相关证书无障碍落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可随迁；设立区人才集体户；用足用好外籍人才出入境、R 字签证和停居留等政策。（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五、以“保障强化”落实人才优先发展体制机制

20.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党管人才、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区“瓯江风起潮涌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区委主要领导负总责，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镇为成员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合力推进“四区”开发建设。建立完善考核体系，动态监督“四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健全“书记抓书记”人才工作述职评议制度、重大人才指标推进情况通报制度、人才政策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制度。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区直单位和街镇考绩体系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21.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集约节约利用理念，大力挖掘存量空间，灵活利用老旧工业区存量用地的二次开发，把城市有机更新和创新创业土地需求结合起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亩均论英雄”，把人才密度、创新强度作为科技型企业的首要指标，给予财税、土地要素、能耗指标等配套政策倾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人才经费稳定增长机制，扩大筹措资金渠道，吸引社会力量和金融资本参与“四区”开发建设。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工作要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科技创新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22. 强化兑现保障。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

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全职院士个人奖励一次性发放，全职派遣院士和“鲲鹏行动”计划个人奖励分5期发放；其他个人奖励、团队建设资助等均分3期发放，第一期发放40%，第二、三期各发放30%。涉及的个人奖补，除特殊规定外，国内人才统一要求在鹿用人单位为主体缴纳社保（职工养老、职工医疗、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6个月以上，且目前为在保状态；外籍人才统一要求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且全职在鹿工作满6个月以上。构建人才诚信体系，实行失信惩戒和负面清单制度，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评定、培养、财政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骗取人才政策的个人和单位，依法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取消个人和单位此后3个年度的奖补资格。（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本政策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与《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文件衔接实施，所需经费按市、区两级财政体制分担。本政策由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其它我区已发布的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

的，以本政策为准。